法 院 公 告

福州市仓山区比巴卜宠物店：

原告林友煌与被告福州市仓山区比巴卜宠物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[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26年7月7日形成的案涉犬只及配套宠物用品买卖合同关系；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交易价款人民币1800元，其中包括犬只价款约1100元及配套宠物用品/犬粮费用约700元；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已发生的宠物医院检测检查费用人民币320元；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已发生的药品费、治疗费等暂计人民币550元（包括20元、80元、150元、300元等费用项目，最终以票据为准）；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次交易、治疗及维权产生的燃油费等合理费用暂计人民币300元，最终以实际票据为准；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案涉犬只后续治疗、复查、药费等合理费用暂计人民币300元；如后续治疗费用继续增加，原告保留依法变更、增加诉讼请求或另行主张权利；以上直接损失暂计3270元；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]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小额诉讼程序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10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413室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10 月 31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10 月 31 日）